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任

選任辯護人 葉泳新律師
王聖傑律師
鄭智陽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任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冠任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以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販賣附表一所示數量之大麻與附表一所示之人。

二、陳冠任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先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16分許為警查獲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不詳之人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大麻1罐而持有之。嗣於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16分許，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4樓之住所執行搜索，扣得上開大麻1罐、大麻種子5顆(均不具發芽能力)，而悉上情。

理 由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3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4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5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6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
07 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屬於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之傳聞
08 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對
09 於證據能力均未加爭執（見本院卷一第98頁、第157頁），
10 嗣於本院審理程序，調查各該傳聞證據，加以提示並告以要
11 旨時，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12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案待
13 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4 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一：

17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任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18 中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135頁至第141頁、第237頁至第243
19 頁、本院卷一第97頁、本院卷二第48頁），核與證人即購毒
20 者黃秀珊、廖昭雄、羅棋翔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
21 偵查卷第197頁至第199頁、第203頁至第205頁、第207頁至
22 第209頁、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53頁至第255頁、第257頁
23 至第259頁），並有被告與各購毒者相約交易之通訊軟體LINE
24 及微信對話紀錄可資佐證（證據出處如附表一所示），足
25 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

26 2、公訴意旨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
27 之行為，未記載確切販賣之數量、交易金額，惟依被告與黃
28 秀珊之對話紀錄（見偵查卷第84頁至第86頁），當日被告確
29 有詢問黃秀珊住處所在樓層，並進入黃秀珊住處販賣大麻，
30 隨後2人即在對話內討論施用之心得，可見已完成該次交
31 易。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該次交易前之對話紀錄內，

01 黃秀珊稱「斷糧」，大概是他抽完之後簡單向我拿了一點等
02 語，此情形與被告描述黃秀珊如附表一編號1購毒之情節相
03 同（見本院卷二第49頁），再考量2次交易之時間相差不
04 遠，交易之模式應屬類似，本院因此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
05 所示販賣行為之數量、交易金額，認定附表一編號2之事
06 實。

07 3、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承：我之前會跟凱哥購買大麻，之後
08 凱哥就跟我說幫他處理大麻，他放在我這邊的大麻貨，都可
09 以讓我隨便抽，我想說可以抽免費的才幫他，至於報酬如何
10 計算跟抽了多少大麻，我都已經忘記了，因為他計算報酬的
11 方式很亂，我有沒拿到什麼報酬（見偵查卷第17頁）；我的
12 國中同學林原峻在112年3月至4月間，連續指示我去領國際
13 包裹，算我1個月新臺幣（下同）10萬元，我總共領了幾次
14 我忘記了，我拿到包裹以後要分裝並埋包出貨給買家（見偵
15 查卷第136頁至第137頁）；112年2月至3月時我都是幫凱哥
16 弄，但他做事太亂我沒有再跟他合作，3月以後我就與林原
17 峻合作等語（見偵查卷第136頁至第137頁）。另觀諸被告與
18 微信暱稱「H」之凱哥對話紀錄中，凱哥亦以語音訊息方式
19 傳送「跑4個小時賺1,000塊，阿拿來我這邊炫耀，阿你隨便
20 埋個包，賺沒有1,000塊嗎」等內容予被告（見偵查卷第66
21 頁），足以佐證被告供稱：其意圖賺取報酬始販賣林原峻提
22 供之毒品等事實。依上可知，被告向凱哥、林原峻取得大麻
23 後販賣之行為，均係以賺取報酬或免費施用毒品之利益為目
24 的，主觀上確有藉販賣毒品以營利之意圖。從而，被告如附
25 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已堪認定。

26 (二)、犯罪事實二：

27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28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97頁、本院卷二第48頁），且有扣
29 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可資佐證，並有搜索現場及扣案
30 物照片（見偵查卷第37頁至第41頁、43頁至第45頁）、被告
31 與「Derek 許」對話紀錄（見偵查卷第147頁至第163頁）、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15、31785、31786號
02 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頁至第34頁）。扣案如附
03 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亦
04 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8月1日調科壹字第112
05 2391554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211頁），足認被
06 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已堪
07 認定。

0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均堪
09 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1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4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15 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三)、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列之10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1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四)、刑之減輕：

19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0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如附表一所示之10次販賣第二
21 級毒品之犯行，均自白認罪（見偵查卷第135頁至第141頁、
22 第237頁至第243頁、本院卷一第97頁、本院卷二第48頁），
23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24 2、刑法第59條：

25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8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9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30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31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01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02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本院考量被告基於賺取報酬或免費施用毒品之利益之營利意
04 圖，多次販賣第二級毒品，販賣對象並非單一，且交易之數
05 量並非微量，所生之危害顯然非輕，且毒品氾濫將對社會秩
06 序及國民健康產生嚴重危害，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已為智識
07 健全之成年人，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
08 之理，竟仍為本案之犯行，實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9 同情而認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輕法重情事，故無適用
10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1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大麻為經
12 管制之第二級毒品，若濫行施用，將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嚴重
13 傷害，進而影響施用者經濟能力，甚且造成家庭破裂，被告
14 仍恣意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於警察至
15 其住處搜索時，另遭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被告所為助長毒
16 品氾濫，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治安，行為誠屬不
17 當，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包含共同運
18 輸第二級毒品罪之前案紀錄、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生活狀
19 況、當庭對量刑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51頁），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及就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並就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應執
22 行之刑。

23 三、沒收：

24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
25 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6 收銷燬。

27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大麻種子，固非第二級毒品，然
28 持有大麻種子既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定有刑
29 責，而予禁止，故大麻種子屬違禁物，亦依刑法第38條第1
30 項規定沒收之。

31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各獲得

01 如附表一所示之價金共77,2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
02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戚瑛瑛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10 法官 陳乃翊

11 法官 李宇璿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13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阮弘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18 附表一：

編號	購買者	時間(民國)	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付款方式	對話紀錄出處	主文
1	黃秀珊(通訊軟體LINE暱稱「Abby Huan 藍」)	111年12月25日	臺北市○○區○○街000號4樓(陳冠任住所)	大麻2公克	2,600元	面交	偵查卷第76頁	陳冠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2	黃秀珊	112年2月5日	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黃秀珊住處)	大麻2公克	2,600元	面交	偵查卷第84頁至第86頁	陳冠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3	黃秀珊	112年3月9日	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	大麻10公克	8,300元	LINE PAY	偵查卷第90頁	陳冠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4	黃秀珊	112年3月17日	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	大麻10公克	8,300元	LINE PAY	偵查卷第91頁	陳冠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5	黃秀珊	112年3月30日	臺北市○○區○○街000號4樓	大麻15公克	22,500元	LINE PAY	偵查卷第93頁至第94頁	陳冠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6	廖昭雄(通訊軟體微信暱稱「阿雄」)	112年3月26日	臺北市○○區○○路000號	數量不詳之大麻	12,000元	面交	偵查卷第97頁至第98頁	陳冠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7	羅祺翔(通訊軟體LINE暱稱「Tony」)	111年7月8日	臺北市○○區○○街000號4樓	大麻2公克	2,400元	匯款	偵查卷第102頁	陳冠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8	羅祺翔	111年9月28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1樓(棋棚Keypoint)	大麻5公克	6,000元	匯款	偵查卷第103頁至第105頁	陳冠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9	羅祺翔	111年11月3日	臺北市○○區○○街000號4樓	大麻5公克	6,000元	面交	偵查卷第106頁至第107頁	陳冠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10	羅祺翔	112年1月1日	臺北市○○區○○街000號4樓	大麻5公克	6,500元	匯款	偵查卷第108頁至第109頁	陳冠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20 附表二：

編號	物品	數量	是否經扣押	備註
----	----	----	-------	----

(續上頁)

01

1	大麻	1罐	是	菸草狀檢品，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291.28公克（驗餘淨重290.69公克）
2	大麻種子	5顆	是	
3	犯罪所得	77,200元	否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8